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17 年研究生工作的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17 年研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我院推免生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王宇红

成员:耿艳峰 康忠健 任鹏 戴永寿 马文忠 付罡

秘书:田甜

2. 监督小组

组长:方召杰

成员:赵青、姜飞

二、推免条件

1. 基本条件(需同时满足)

(1) 申请者应是我校按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思想品德优良,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

(3) 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年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

(4) 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

(5) 英语 (CET4) 成绩不低于 568 分或英语 (CET6) 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80 分;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六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 (及格), 外语专业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

(6) 学业成绩 (不含双学位、辅修课程,下同) 名次列本专业前 30%;卓越工程师计划等特殊培养类型学生其学业成绩列本类型前 50%。

2. 对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同时具有做学生辅导员素质和意愿,可不占学院推免名额。由学生向学工处申请,通过学工处考核后参加学院统一复试,择优推荐。

3. 对创新能力强、取得一定成果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其学业成绩名次可适当放宽到本专业前 50%,名额不单列。

(1) 参加全国性科技学术等竞赛 (名单见附件 4), 获 A 类二等奖及以上或 B 类一等奖,排名前 3 位;

(2) 以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 (会议论文集除外) 收录期刊或 CSCD 核心期刊 (扩展版及增刊除外) 发表一篇及以上与专业相关论文;或获得过与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 (第一发明人)。

4. 对创新能力、成果突出，或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校创新类推免计划，其学业成绩名次、外语成绩适当放宽，名额单列：

(1) 参加全国性科技学术竞赛（名单见附件1），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获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名。

(2)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SCI、SSCI、A&H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或CSSCI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发表一篇及以上与专业相关论文；或获得过与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第一发明人）。

(3)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代表学校或国家参加洲际比赛获前8名，或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获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第一名。

对符合上述条件者经本校本专业三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后提出申请，通过教学院（部）审核和学校组织的公开答辩，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经公示无异议，给予申请者推免生资格。

5. 定向推荐到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推免生（名额单列）还须同时满足接收学校的专业要求。

三、申请推免提交的材料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免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
2. 本科阶段成绩单（学院统一提供）。
3. 体现学术、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及其他获奖证书。

四、工作要求和有关说明

1.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核算各专业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本科学科专业	推荐名额
自动化（含拔尖班）	21
测控技术与仪器	4
电子信息工程	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
合 计	53

若有的专业推荐指标用不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将该专业剩余推荐指标分配到其他专业。

2. 我院推荐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切实加强推免生工作管理，有关实施办法、名额分配及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后进行公示，做到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3. 学院按学科设置控制科学与工程复试小组、信息与通信工程复试小组、电气工程复试小组，各小组设召集人1名，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任命，复试小组成员由本学科专业5-7名研究生导师、系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具体成员由各复试小组召集人组织，并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批准。

五、推免具体工作程序

1. 按学生三年本科学习课程计算学业成绩，确定各专业前30%的名单，学业成绩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text{成绩} = \frac{\sum_{j=1}^M \text{第}j\text{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第}j\text{门课程学分}}{\sum_{j=1}^M \text{第}j\text{门课程学分}} \times 80\% + \frac{\sum_{i=1}^K \text{第}i\text{门限选成绩} \times \text{第}i\text{门课程学分}}{\sum_{i=1}^K \text{第}i\text{门课程学分}} \times 20\%$$

其中：M=每位学生所选“必修课程”总门数；

K=每位学生所选“限选课程”总门数；

2. 根据学生个人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参加复试的学生名单。

3. 复试考核及具体赋分细则

复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外语水平、基础知识结构、专业知识水平、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科研潜质等综合素质。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英语综合能力考查、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查、科技创新考察三部分，具体赋分细则如下：

(1) 英语综合能力考查部分（40分）

- 1) 口语（15分）
- 2) 翻译部分（25分）。

(2) 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查部分（60分）

- 1) 专业知识水平（30分）；
- 2) 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科研潜质等（30分）。

(3) 科技创新赋分

科技创新赋分计算见附件3和附件4。

4. 确定推免名单

各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推免名单顺序。综合成绩计算如下：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70%+（英语综合能力考查部分成绩+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查部分成绩）×30%+科技创新赋分×0.01

5. 学院对研究生推免正式名单连同成绩情况进行公示，并把有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六、推免工作日程

1. 9月13日，学校布置推免工作。

2. 9月14日-18日，召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制定推免生工作细则，学校审核后及时向学生公布实施。

3. 9月19日-20日，各教学学院(部)组织学生报名，确定并公示各专业参加复试学生名单。

4. 9月21日，学院各复试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复试，按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序。

5. 9月22日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确定推免生正式名单并公示。学院整理相关资料，将推荐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6. 9月22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核。

7. 9月25日以后，推免生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所有推免生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七、相关说明

1、具有以下情况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经核查所申报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者；

(2) 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查部分低于25分者，不予推免。

2.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